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2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16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0月20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929号《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一、《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审核问询问题..... | 5 |
|---------------------------|---|

正文

一、《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审核问询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被侵犯及维权情况，并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管理、维权情况；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关知识产权协议，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情况；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负责人、专利诉讼代理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维权与争议处理机制；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业务协议；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持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号：CPCC1718）的结果，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被提起专利无效申请的情况；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被专利侵权相关的和解、调解和诉讼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维权情况；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8）查阅 XYZH/2020GZA70480《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并形成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采取专利和商业秘密组合的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地维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权益，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依托研发团队具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研发经验，进行产品自主研发。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涉及的专利、技术进行权利冲突评估、检索，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和对应的知识产权均来源于并体现为公司作为权利人取得的各项专利权利，和产品生产质控、行业应用经验、技术服务能力等专有技术秘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1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形成了垂直连续电镀技术、稳态传动及电流均匀传导系统技术、自动化清洁生产技术、功能槽体侧部密封及挡水技术、高纵横比板电镀技术、操作系统设计和集成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所持有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和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商业秘密并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关知识产权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维护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权益。

一方面，在知识产权研发管理上，发行人针对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研发部门和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在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和权利形成过程中，进行相关知识产权查新、检索和权利申请，并实施专利、商业机密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实现研发工作和知识产权的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另一方面，在知识产权涉密人事管理上，发行人已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了《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了该等人员职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对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从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作出竞业行为。

3. 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设备的定制化研发与设计、模块化生产与装配方面。在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和措施上，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的特点，采取了专利和技术秘密组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对于设备运行原理、制造方法等需要申请专利保护的研发成果，由相关研发人员制定专利申请方案，并由专业代理机构协助进行专利检索和撰写专利说明书，以确定符合专利申请条件且具有稳定性，并明确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而提高专利质量。对于工艺过程、资料图纸、样品、工具模具等不适于申请专利的研发成果，公司视实际情况将其纳入技术秘密保护的范畴，由研发部门统一管理、保管，并设置了使用规则以及相关责任人的审批及记录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申请授权专利和技术秘密组合方式作为核心技术的载体，对相关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二）发行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被侵犯及维权情况

1.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维权与争议处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为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技术原理、生产工艺方面与竞争对手和其他厂商存在相通之处，存在公司专利被侵权，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和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并通过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加强公司日常专利侵权风险监测与调查。对于监控到的可能涉及公司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被侵权的信息，公司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副总经理协调研发部门和销售、行政等部门，收集侵权事实相关证据资料。在此基础上，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与聘请的外部律师、专利代理人等组成知识产权维权应对小组，结合掌握的相关证据、公司知识产权权属依据、法律保护范围等，判断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成立与否，并分析公司实际或潜在损失大小、影响程度。

经上述调查、分析后，公司按照维权成本、维权周期、维权效益，结合被侵权类型及对应的市场情况，侵权方市场地位、经济状况等，综合考量评估并选择警告、诉讼或侵权和解等维权策略。

2.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维权保护

发行人在内部建立健全相关专利、技术秘密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与外部具有知识产权代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处理专利相关事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御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了具有知识产权代理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对发行人专利和技术进行代理与管理。在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阶段，发行人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就研发项目进行专利调研、侵权分析；在专利申请阶段，发行人根据自身专利战略，在技术专利布局时，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协助公司专利申请、专利审查答复，提升申请专利的质量和稳定性；在专利获授阶段，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加强风险专利调查，增强相关技术的专利侵权风险预警，降低风险专利威胁。

同时，针对已经发生的专利侵权事项，发行人聘请具有知识产权代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采取商业谈判、诉讼等维权策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发行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维权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针对第三方涉及侵犯发行人专利权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诉讼等方式积极应对，旨在确保侵权方停止生产、销售、使用侵权设备的行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商业秘密并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原告身份提起的有关专利侵权诉讼，其中部分案件因与被告达成和解或认为通过提起诉讼已经实现维权目的等原因而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案号 | 事实理由与诉讼请求 | 案件进展或结果 |
|----|----------------------|--|--|
| 1 | (2019)粤73知民初534-538号 | <p>(1) 事实与理由 被告竞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东莞市诚志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的电镀设备产品，涉嫌落入发行人专利号 ZL201621146074.7、ZL201520025294.3、ZL201520024612.4、ZL201520025786.2、ZL201220081163.3 的保护范围；</p> <p>(2) 诉讼请求 发行人分别就涉及到的 5 项专利提起侵权诉讼，要求被告停止实施专利侵权和使用涉案专利产品行为；同时，赔偿相应的侵权损失 24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p> | <p>案件结果：经法院审理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2019）粤 73 知民初 534 号案件判决发行人胜诉，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侵权方停止制造、销售或使用侵害发行人涉案专利的产品； （2）被告竞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诚志电子有限公司分别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25 万元和 5 万元，及其他合理开支； 同时，（2019）粤 73 知民初 535、537、538 号案件裁定发行人撤诉，（2019）粤 73 知民初 536 号案件裁定驳回。</p> |
| 2 | (2019)粤73知民初529-53 | <p>(1) 事实与理由 被告广东成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信丰共赢发展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的电镀设备产品，涉嫌落入发行人专</p> | <p>案件结果：经法院调解，发行人与侵权方达成调解。主要调解内容如下： （1）侵权方承诺停止侵权行为，广东成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p> |

| | | | |
|---|--------------------------------------|---|--|
| | 3号 | <p>利号 ZL201520025294.3、ZL201621146074.7、ZL201520025786.2、ZL201520024612.4、ZL201220081163.3 的保护范围；</p> <p>(2) 诉讼请求</p> <p>发行人分别就涉及到的 5 项专利提起侵权诉讼，要求被告停止实施专利侵权和使用涉案专利产品行为；同时，赔偿相应的侵权损失 1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p> | <p>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p> <p>(2) 侵权方广东成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承诺不再实施任何侵权行为，否则，每起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20 万元；侵权获利明显高于该数额时，按侵权产品数量乘以 15 万元标准赔偿原告经济损失。</p> <p>(3)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自愿放弃对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3 | 2019 苏 05 知初 380-383、391 号 | <p>(1) 事实与理由</p> <p>被告昆山科比精工设备有限公司、大连吉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使用、销售的电镀设备产品，涉嫌落入原告专利号 ZL201520025786.2、ZL201520025294.3、ZL201621146074.7、ZL201520024612.4、ZL201220081163.3 的保护范围；</p> <p>(2) 诉讼请求</p> <p>发行人分别就涉及到的 5 项专利提起侵权诉讼，要求被告停止实施专利侵权和使用涉案专利产品行为；同时，赔偿相应的侵权损失 1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p> | <p>案件结果：发行人认为提起诉讼后已经实现要求终止侵权行为的目的，根据自身经营决策，决定撤销起诉。</p> |
| 4 | (2020) 粤 73 知民初 94、137-142 号 | <p>(1) 事实与理由</p> <p>被告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江西福昌发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电镀设备产品，涉嫌落入原告专利号 ZL201410207545.X、ZL201410207675.3、ZL201520024612.4、ZL201520025294.3、ZL201721768857.3、ZL201621146074.7、ZL201520025786.2 的保护范围；</p> <p>(2) 诉讼请求</p> <p>发行人分别就涉及到的 7 项专利提起侵权诉讼，要求被告停止实施专利侵权和使用涉案专利产品行为；同时，赔偿相应的侵权损失 16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p> | <p>案件结果：发行人认为提起诉讼后已经实现要求终止侵权行为的目的，根据自身经营决策，决定撤销起诉。</p> |
| 5 | (2019) 粤 03 民初 3265、3266、3379-3381 号 | <p>(1) 事实与理由</p> <p>被告昆山科比精工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东迪电路有限公司制造、使用、销售的电镀设备产品，涉嫌落入原告专利号 ZL201520025786.2、ZL201520025294.3、ZL201621146074.7、ZL201520024612.4、ZL201220081163.3 的保护范围；</p> <p>(2) 诉讼请求</p> <p>发行人分别就涉及到的 5 项专利提起侵权诉讼，要求被告停止实施专利侵权和使用涉案专利产品行为；同时，赔偿相应的侵权损失 1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p> | <p>案件进展：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尚未做出判决。</p> |

4. 发行人被提起专利无效申请的情况

(1) 被提起专利无效申请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负

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专利诉讼代理机构确认以及网络查询结果，在发行人提起上述侵权诉讼后，被告就涉诉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 7 起无效申请。上述被告采取对发行人专利权利提起无效申请系知识产权诉讼中常见的诉讼策略。

其中，3 起无效申请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直接宣告发行人维持专利权有效；4 起专利无效申请中，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发行人对部分权利要求范围作出了变更、调整，维持专利权继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无效宣告请求人 | 请求日期 | 决定日期 | 宣告结果 |
|----|-------------------|------------------|------|--------------|------------|------------|---------------------------------------|
| 1 | 垂直连续电镀传动系统 | ZL201220081163.3 | 实用新型 | 竞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7.29 | 2019.12.1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 |
| 2 | 一种连续电镀传动系统及连续电镀系统 | ZL201621146074.7 | 实用新型 | | 2019.07.29 | 2019.12.0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 |
| 3 | 一种电镀浮床装置 | ZL201520025294.3 | 实用新型 | | 2019.07.29 | 2019.12.0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确认在发行人修改一项权利要求范围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有效 |
| 4 | 一种电镀槽装置 | ZL201520025786.2 | 实用新型 | 竞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7.29 | 2020.01.0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确认的权利要求范围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有效 |
| | | | | 昆山科比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 2019.06.12 | 2019.11.25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 |
| 5 | 一种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 ZL201520024612.4 | 实用新型 | 竞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7.29 | 2020.01.07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确认在发行人修改了一项权利要求范围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有效 |
| | | | | 昆山科比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 2019.06.12 | 2019.12.25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确认在发行人修改了一项权利要求范围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有效 |

（2）发行人被提起无效申请的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及核心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查决定书、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针对专利诉讼中被告提起的专利无效申请的情形，在变更部分权利要求范围后，该等专利继续维持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知识产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通过多项措施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等产品已形成系列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覆盖性保护，发行人并不单一依赖于个别专利或专有技术。发行人被提起无效申请的 5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核心专利。

（3）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导致被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外，不存在其他专利被第三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的情形。

（三）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被侵权专利未导致核心技术泄密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负责人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专利被侵犯情况主要集中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积极的保密措施，但该等专利技术应用于市场、作为专利技术公开后很容易被其他公司了解。一旦第三方生产制造的产品落入公司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就会引起专利侵权。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发行人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权利保护，采取专利和商业秘密组合的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地维护了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专利被侵权情况并未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

2.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侵害专利权相关诉讼案件均是作为原告提起，涉案金额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重大诉讼”的认定标准，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受到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专利被侵权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商业谈判、诉讼等方式积极应对，实现了侵权方停止生产、销售、使用侵权设备的目的，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

3.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来源于自主研发形成，并享有完整的技术产权，且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被侵权而导致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XYZH/2020GZA7048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6,400,708.83元、407,394,870.11元、441,595,348.64元和174,226,176.22元，净利润为45,436,227.30元、63,220,969.00元、74,242,630.31元和20,072,017.66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水平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因专利被侵权而产生重大影响。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专利被侵权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的重大影响，也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3 条第（九）项规定的关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侃'.

孙敏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敏虎'.

蒋丽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丽敏'.